

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專案會議審查申請表

115.04修訂
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年 月 日		身分證 字號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社會救助 申請項目	☐ 1. 低(中低)收入戶 ☐ 2.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 3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			
未履行扶養 義務之應計 算人口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與申請人關係	
未履行扶養 義務之情形	☐ 1. 對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、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、傷病致無法工作者，拒不履行扶養義務，或為無法尋獲、通緝中、無力扶養之負扶養義務人。 ☐ 2.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、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，其無法尋獲、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之負扶養義務人。 ☐ 3.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以上，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學校，其未提供生活協助且失聯之父或母。 ☐ 4.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，其未履行扶養義務之父或母。 ☐ 5. 與喪偶之單親家庭同住且未提供協助之前配偶父母。 ☐ 6. 申請人為單親家庭，但未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，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☐ 7. 非屬前六款規定情形，但經本府認定之其他情形。					
切 結	有關本表相關資料，均係申請人據實提供；社工人員對於申請人及家庭之訪視，係申請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					

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專案會議審查訪視紀錄表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		受訪人： ☐ 申請人本人 ☐ 申請人之		
家庭概況	家系圖			
	一、家庭概況： (申請人受照顧情形；家庭成員及實際同住者之就業(學)、身心障礙、生活情形、<u>與扶養義務人聯繫情形</u>等)			
	二、經濟概況：(含申請人及實際同住者之收支情形、主要經濟來源、社會福利資源等) 1. 收支概況：			
	收入		支出	
	分類	項目：金額/月	分類	項目：金額/月
	工作收入		餐食	
社會救助 (政府/民間)		住 (房租/水電/ 瓦斯/第四台)		
社會保險 (國保/勞保)		醫療 (就醫/營養品 /耗材)		
其他 (親屬濟助)		其他 (分期還款/電 信/生理用品)		
合計		合計		

	2. 低(中低)收入戶/身障補助/中老津貼審查情形：(依據系統查調結果)			
	稱謂	所得	動產	不動產
		元/月	元	元
		元/月	元	元
		元/月	元	元
	總計	元/月	元	元
	低收標準	元/月 15,515元 x__人	元 96,000元 x__人	3,850,000元/戶
	中低收標準	元/月 23,273元 x__人	元 144,000元 x__人	5,780,000元/戶
	中老1.5倍	元/月 23,273元 x__人	元 250萬+25萬元 x__人	6,500,000元/戶
	中老2.5倍	元/月 38,788元 x__人	元 250萬+25萬元 x__人	6,500,000元/戶
	身障補助	元/月 38,788元 x__人	元 200萬+25萬元 x__人	7,700,000元/戶
	三、 需求評估：			
評估建議	申請原因	(如：就醫需求、公費安置需求、生活經濟需求...)		
	原核定結果			
	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後 核定結果			
社工員核章				
訪視單位主管核章				